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4〕15号

关于对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和沈磊失信记分的决定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沈磊（信用编号：BH0208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你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祥昇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配件50吨、模具15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 P26-2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不适用于核算手磨、点焊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源强；根据表 4-4，废气风量为 7500m³/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应为 $0.0061\text{t/a} \times 10000000000 \div 12\text{h} \div 300 \text{天} \div 7500\text{m}^3/\text{h} = 0.226\text{mg}/\text{m}^3$ 而非 0.34mg/m³。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江海区祥昇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配件 50 吨、模具 15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f9cd3h) 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你公司和沈磊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局于 11 月 28 日收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经复核，我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

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和沈磊作出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1份）